

张庄镇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

为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济宁市、邹城市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将我镇 2013 年度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强化组织建设。我镇成立了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及分工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制度。2013 年初，我镇依据有关规定，制定了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明确分工、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同时，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做到及时、如实公布有关信息内容，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畅通信息公开渠道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将应公开内容通过市政府信息发布平台、政务公开栏、微信等形式公开，积极畅通政府信息的公开渠道，为群众了解实情以及政府掌握舆情发挥作用。

(四)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采用多种形式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努力将互联网打造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结合我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工作，加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力度，清理规范并公开了公共服务事项、便民服务事项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13 年，我镇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8 条。

(二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

政策法规类信息，包括政策信息、政府文件等 36 条。

业务类信息，包括政务动态类、新闻类、人事信息类、重大建设项目类、为民办实事类、科教文体卫生类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等共 102 条。

(三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

信息公开的形式，包括信息公开网站、工作简报、公开栏、集市场所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的情况：一是通过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镇街信息主动公开；二是通过设置政务公开栏、资料索取点、设立意见箱和投诉监督电话等公开信息，听取意见；三是通过镇村级公告栏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3 年，我镇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3年，我镇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出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的政策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3年，我镇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，也未发生针对各行政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和申诉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：一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。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；二是不断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；三是不断拓展公开形式，增加适合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网络；四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

